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洲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洲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响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龙马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节余资金增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龙马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节余资金增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洲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洲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响水县响水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921-YCHJ-C2025-0002的2024年度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龙马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节余资金增做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洲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